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范围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提供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关联自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被担保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担保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

(三)担保范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四) 担保的期间：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公司解除履行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担保责任时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关联方梁熹先生、梁玉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玉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